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池、骆家坝保护站

合同编号： ZYGL-2024-HZ-11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众林金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池、骆家坝保护站（龙池保护站位于西乡县大河镇龙池村、骆家坝保护站位于西乡县骆家坝镇）

2、施工项目及内容：骆家坝和龙池管护站修缮改造，装修改造约 780 平方米，一层改造地面、墙面、顶棚 260 平方米，二层改造地面、墙面、顶棚 260 平方米，三层改造地面、墙面、顶棚 260 平方米，室外拆除公厕 35 平方米，新修围墙 80.6 米，电动移门 6 米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承包方式

4、工程期限 6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59950.00 元，金额大写：伍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
- 6、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四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施工图纸施工。

第五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工作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七条 保险

-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



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 1、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



格”等级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水电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期为 5 年。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90% 的工程款；

2、剩余款项（10%）最为质保金，待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



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乡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樱花大道龙池林场综合楼

邮编：723500

电话：0916-6221600

传真：0916-6221600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乙方名称：陕西友林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乡县沙河镇青龙村七组

邮编：723500

电话：18992637225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支行

帐号：266207010160020041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